**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90109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1.00（项） | 423,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1.00（项） | 423,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抽查重点****1、重点产品**1.1种植业产品重点抽查当地主产的蔬菜、食用菌、水果和茶叶。蔬菜主要抽查**豇豆、芹菜**、韭菜、茎用莴苣、普通白菜、芫荽、蒜苗、葱、姜、胡萝卜、萝卜、菜豆、辣椒、茄子、黄瓜、苦瓜、西葫芦、结球甘蓝、花椰菜、大白菜、雍菜、茼蒿、油麦菜、菜薹和山药。食用菌主要抽查平菇、香菇、金针菇、杏鲍菇、秀珍菇、双孢蘑菇、茶树菇、银耳和羊肚菌。水果主要抽查**柑、橘、橙**、猕猴桃、葡萄、草莓、西瓜、苹果、桃和梨。茶叶主要抽查绿茶、红茶和黑茶。1.2畜禽蜂产品重点抽查猪肉（肝）、牛（羊）肉、禽肉（蛋）（鸡肉重点抽检乌骨鸡肉，禽蛋重点抽检鸡蛋和鹌鹑蛋）和蜂蜜。1.3水产品重点抽查当地主养的鲈、鲫、乌鳢、鳊鱼、黄鳝、泥鳅、牛蛙、克氏原螯虾、鲢、鳙、草鱼、鲤、鲶、黄颡鱼、鳜、长吻觞、鳟、鲟和罗非鱼等品种。**2、重点抽查环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环节（不含市场环节）。**3、重点抽查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场（厂）为主，兼顾小农户。各级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列入“两个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必须抽检。**4、重点抽检时段**第一次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30个豇豆样品的检测），第二次2025年9月、第三次2025年10—11月、第四次2025年12月、第五次2026年1—2月开展监督抽查抽样，根据农事季节可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供应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同步按照保密规定报送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检验报等材料。1. 种植业产品（优先抽取当地高风险产品）
2. 畜禽蜂产品（优先抽取当地高风险产品）
3. 水产品（优先抽取当地高风险产品）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种植业产品）** |
| 蔬菜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氯唑磷 | GB 23200.8或GB/T 20769或GB23200.113或GB 23200.121或GB23200.112或GB 23200.116或GB 5009.144或NY/T 761或NY/T 1456或NY/T 1725 |
| 豇豆增测灭蝇胺、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啶虫脒、阿维菌素、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砜、倍硫磷亚砜） |
| 芹菜增测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虫胺、二甲戊灵、氯氟氰菊酯、辛硫磷、啶虫脒、百菌清、甲萘威、阿维菌素；山药增测咪鲜胺 |
| 葱增测噻虫嗪 |
| 萝卜增测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噻虫嗪 |
| 辣椒增测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普通白菜增测毗虫咻、啶虫脒、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 |
| 茎用莴苣增测氯氟氰菊酯 |
| 水果 |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柑、橘、橙增测丙溴磷、2，4-滴、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 | GB 23200.113或GB 23200.8或GB/T 20769或GB 23200.121或GB 23200.110或NY/T 761或NY/T 1453或SN/T 4591或GB/T 5009.175 |
| 草莓增测烯酰吗啉 |
| 葡萄增测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噻虫嗪、阿维菌素、甲霜灵、霜霉威、氯吡脲、噻苯隆 |
| 猕猴桃增测氯吡脲 |
| 荔枝增测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和多菌灵 |
| 香蕉增测腈苯唑 |
| 食用菌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乐果、毒死蜱 | GB 23200.113或GB 23200.8或GB/T 20769或GB 23200.121或GB 23200.116或GB 23200.15或NY/T 761 |
| 茶叶 | 水胺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 | GB 23200.113或GB/T 23204或GB 23200.121或GB 23200.116 |
| 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 | GB 23200.13或GB 23200.112或GB 23200.121 |
| 吡虫啉 | GB/T 23200.13或GB/T 23379或GB 23200.121或NY/T 1724 |
| 三氯杀螨醇 | GB 23200.113或GB/T 23204或GB/T 23376或GB/T 5009.176 |
| **畜禽蜂产品** |
| 猪肉（肝）、牛（羊）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 31658.22 |
| 氯霉素 | GB/T 20756或GB/T 22338或GB 31658.20或GB 31658.2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GB/T21317或GB31658.17或GB/T20764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 | GB/T 20759或GB 31658.17或GB/T 21316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 牛肉增测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 禽蛋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T 21312或农业部781号公告-6-2006或GB/T 20366 |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SN/T 2624 |
| 多西环素 | GB 31659.2或GB 31658.6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或SN/T 4253 |
| 氯霉素 | GB 31658.20或GB/T 22338 |
| 甲氧苄啶 | SN/T 2538-2010 |
|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GB 31658.20或GB/T 22338或SN/T 1865 |
| 禽肉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或GB/T 21311或GB/T 20752 |
| 氯霉素 | GB/T 20756或GB/T 22338或GB 31658.20或GB 31658.2 |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 | GB/T 21312或GB/T 20366或GB 31658.17 |
| 甲氧苄啶 | GB/T 21316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或SN/T 4253 |
| 蜂蜜 | 氯霉素 | GB/T 18932.19或GB/T 18932.20 |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 31657.2 |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或GB/T 21311 |
| 甲硝唑和地美硝唑 | GB/T 23410或GB/T 20744 |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或GB/T 19857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GB 31656.13或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
| 氯霉素 | GB 31658.2或GB/T 22338或GB/T 20756或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 |
|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或GB/T 20366或GB/T 21312 |
| 地西泮 | SN/T 3235 |
| 备注 | 1.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残留不作判定。

（2）针对已出塘上市的水产品检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判定依据

|  |  |
| --- | --- |
| 产品类型 | 判定依据 |
| 种植业产品 | 按GB 2763-2021、GB 2763.1-2022进行判定。 |
| 畜禽 产品 | 按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31650-2019、GB31650.1-2022进行判定。 |
| 蜂蜜 | 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31650-2019、GB31650.1-2022进行判定。 |
| 水产品 | 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31650-2019、GB31650.1-2022进行判定。 |
| 备注 |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标准或公告中无限量要求的，只给出检测结果，不进行符合性判定。 |

**（三）检测结果处理****1、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2、异议处理。**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自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检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四）抽样制样要求**供应商协助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抽样、制样工作。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在2026年2月底前完成样品检测任务，确保检测专业、全面、真实、有效，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发现不合格样品，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反馈采购人。样品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交付采购人。对抽查样品、检测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其他单位或作它用。监测产品类别、监测项目、监测对象、抽样环节和抽样、检测、结果判定、结果处理等按照《巴中市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要求执行。2、规范检测工作。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不得更改、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3、供应商应对检验结果、报告等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类档案资料、报表等需按规范制作填写并保存完整，涉及检验检测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结果等）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单位与个人透露相关信息。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送问题样品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发布检验结果。如有违反相关承诺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属实，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5、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6、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7、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全部工作资料（含纸质资料、电子文档）归档移交给采购人。**注：涉及规范、标准有更新的，执行现行最新标准规范。**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须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出具验收报告。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项目所有抽样检测完成，出具合法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具体的细化量化指标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供应商根据本项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配置必要的设备、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后续服务要求：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在后续服务期内，采购人若需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告进行修订完善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其进行修订完善，若需对提交的成果进行复检复核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复检复核；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无法远程服务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样品流转费、保险、税金、协助抽样制样费、耗材费、检测费、安全文明费、后期服务费（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资金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安全责任：本项目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因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